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三、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包括1个预算单位，即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本级）。内设33个处室，分别为：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新闻中心）、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武装部，安全稳定工作部（处），工会（校友办公室），团委，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教务处（实训管理中心、招生办公室），科技处（产学研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立信会计学院，金融学院，商学院，旅游与艺术学院，建筑工程管理学院，基础教育学院（体育部），国际教育学院（国际交流中心）、外事与港澳台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商业研究所（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办公室），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发展规划处、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东城校区），贯通教育学院（朝阳校区），京冀创新教育学院（涿州校区），图书馆与信息技术中心。

主要职责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促进首都财贸与服务业发展，高职学历教育、成人教育、中专教育，财贸职业培训、财贸科学研究、财贸学术交流、财贸咨询服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行政编制0人，实有人数0人；事业编制803人，实有人数631人。学生人数5768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3986.40万元，比上年增加6438.46万元，增长13.54%。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7485.36万元，比上年增加5138.75万元，增长12.13%。

1.财政拨款收入40860.5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6.0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860.5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6.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2.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3.事业收入3685.2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76%；

4.经营收入451.4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95%；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00%；

6.其他收入2488.0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24%。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9524.44万元，比上年增加8299.70万元，增长20.13%，其中：基本支出37292.3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5.30%；项目支出11942.3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11%;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经营支出289.8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59%；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00%。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2374.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65.01万元，增长11.19%。主要原因：本年度根据我校事业发展规划，增加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712.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 教育支出41712.4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教育支出”（类）2023年度决算41712.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88.84万元，增长7.72%。其中：

“职业教育”（款）2023年度决算41712.46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增加2988.84万元，增长7.72%。主要原因：本年度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增加项目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32225.33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3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35.08万元，比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126.32万元减少91.24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46.83万元减少46.83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年中调整，本年度未发生支出事项；2023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3年度决算数0.00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0.00万元持平。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例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规模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35.08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79.49万元减少44.41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与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17.98万元持平。2023年度购置1辆，车均购置费17.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决算数17.10万元，比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61.51万元减少44.41万元，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公车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3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5.05万元，公务用车维修8.28万元，公务用车保险2.74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1.03万元。2023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10辆，车均运行维护费1.7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424.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9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25.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07.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86.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1.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82.8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7.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度新购置车辆1台，共计17.98万元；新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台（套），共计102.10万元。截至12月31日，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共有车辆10台，共计231.07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2台（套），共计1776.22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购买主体。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